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云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
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

云人社发〔2023〕8号

关于转发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
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滇中新区税务局，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19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自2023年5月1日起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

率至 1%的政策。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全省统一，单位缴费率为 0.7%，个人缴费率为 0.3%。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。

二、工伤保险费率按实施阶段性降费率前的政策执行。

各州（市）、各部门要统一思想，持续加大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宣传和基金收支管理，抓好工作落实，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部门要共同开展阶段性降费率统计核算工作，做到双方统计口径一致，共同确定核算结果，确保报送数据一致。各地在落实通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反映。
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云南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

2023 年 4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）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财政部 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

人社部发〔2023〕19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财政（财务）厅（局）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活力，促进就业稳定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3年5月1日起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%的政策，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。在省（区、市）行政区域内，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，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。

二、自2023年5月1日起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3号）有关实施条件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。

三、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，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，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，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，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。

四、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、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，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、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。

五、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，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。

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性强，社会关注度高。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以及执

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报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)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3年4月29日印发

